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444,870.9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26,378.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02,802,116.14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66,941,854.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941,854.6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实施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 元（含税），本次预计共需派发现金红利 17,827,938.36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机械产品、配件的生产销售。随着煤炭机械行业竞争格局的日趋激烈，煤机行业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智能化、自动化，成为发展主流，行业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此，公司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持续扩大产能成为保证公司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的重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扩充产能、技术改造升级、日常经营发展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专注主业提升质量，加快实践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最近三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其他说明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827,938.36	41,004,258.2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444,870.95	171,781,828.22	115,343,954.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2,802,116.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941,854.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832,196.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523,5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832,196.5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8,832,196.58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公司制度的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